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黃仲杰  
電話：049-2332380  
傳真：049-2341092  
電子信箱：im918260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0910696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對地補貼自本（109）年  
6月1日至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有機農業促進法於108年5月30日起施行，去(108)年度適處  
新舊法銜接期，為符法制程序，原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  
補貼要點」業於109年5月21日廢止，旨揭補貼適用「有機  
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」規定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旨揭補貼期限自108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。

(二)補貼項目及標準：

- 1、有機轉型期驗證土地：得申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及有  
機農業生產補貼，種植水稻及蔬菜每年每公頃補助6萬  
元，其他作物每年每公頃補助8萬元，最長補助3年。
- 2、有機驗證土地：得申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，每年每公  
頃補助3萬元。
- 3、友善環境耕作土地：得申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，每年



每公頃補助3萬元，最長補助3年。

(三)補助對象除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所經營之農場、畜牧場、水產養殖場，不得申請獎勵及補貼外，其餘通過有機及友善耕作農產品經營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
(四)友善耕作補助自106年起依原要點曾申領補貼有案者仍沿續計算，3年期滿即不再核發。

三、請轉知通過有機及友善耕作農產品經營者，於申請期限內向各驗證機構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、溪州尚水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、保證責任宜蘭縣行健有機農產生產合作社、花蓮縣富里鄉農會、宜蘭縣宜蘭市黎明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春日鄉歸崇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、花蓮縣樸門永續生活協會、彰化縣福興鄉農會、CGNF台灣自然農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秀明自然農法協會、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臺中市霧峰區農會、臺中市大甲區農會、嘉義縣義竹鄉農會、臺南市無米樂稻米促進會、台灣味社會事業有限公司、雲林縣斗南鎮農會、國立臺東大學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小農友善耕作產業文化協會、新竹市農會、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下營區農會、有限責任臺東友善環境農產運銷合作社、彩田友善農作有限公司、花蓮縣吉安鄉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台灣樂活有機農業協會、台灣品牌農業推廣協會、新北市三芝關懷社區協會、有限責任臺南市後壁區仕安社區合作社、高雄市田寮區農會、嘉義縣新港古民產業促進協會、南投縣草屯鎮農會、新竹縣新埔鎮農會、新北市五股區農會、宜蘭縣中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

2020/05/27  
14:32:36  
電文  
交換章